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祥凱

具保人 陳宇翔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宇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叁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祥凱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陳宇翔繳納後，停止羈押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逃逸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（案列：113年度訴字第185號）並送執行。聲請人以傳票合法送達至被告住所，通知被告應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到案執行；並以傳票合法送達至具保人住所，通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未遵期到案；經聲請人核發拘

01 票命警至被告之住所拘提被告，然亦均拘提未獲等情，有臺
02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3 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。又
04 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其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
05 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。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
06 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11 得抗告。